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优刻得

股票代码：688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昕华

通讯地址：上海市****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莫昱峰

通讯地址：上海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除本报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说明的策略执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

它任何主体在本报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载明的任何时间如何选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本公司、报告书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莫昱峰、华琨)

2.优刻得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季昕华先生、莫昱峰先生、华琨先生

4.出让方 指 莫昱峰先生、华琨先生

5.本次权益变动 指 莫昱峰先生、华琨先生向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合计23,42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6.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7.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0.《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1.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姓名：季昕华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332502197903*****

5、通讯地址：上海市****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姓名：莫昱峰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321218197805*****

5、通讯地址：上海市****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姓名：华琨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320202197906*****

5、通讯地址：上海市****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昕华先生、莫昱峰先生和华琨先生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三人于2018年5月1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其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2莫昱峰先生及信息披露义务人3华琨先生由于自身资金需求等考虑，通过协议转让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428,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转让给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太盈开阳一号”或“受让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2莫昱峰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3华琨先生与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近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莫昱峰先生、华琨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428,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协议转让给太盈开阳一号。

本次转让价格为19.74元/股，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462,479,300.64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688,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25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25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

16.27%。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1.14	254,155,865	38.53
2	莫昱峰	23,428,536	5.13	23,428,536	3.55
3	华琨	23,428,536	5.13	23,428,536	3.55
合计		97,688,245	21.41	301,012,937	45.63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人1(甲方)：莫昱峰先生

出让人2(甲方)：华琨先生

受让人(乙方)：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人代理人：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转让

1.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合计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3,428,53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乙方向受让的股份在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对减持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9.74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62,479,300.64元。

1.第一期股份转让：乙方向，在本协议签署及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本次股份转让让的股权转让公告(以孰晚者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31,239,650.32元)至甲方账户。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需立即向60,173,000元划款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款全部用于甲方与季昕华履行公司业绩补偿的现金补偿。

2.第二期股份转让：乙方向，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3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即人民币231,239,650.32元。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或因上交所等监管机关要求的情形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监管机关要求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的，或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不实的，均构成违约，应对守约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八、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人1(甲方)：莫昱峰先生

出让人2(甲方)：华琨先生

受让人(乙方)：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人代理人：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转让

1.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合计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3,428,53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乙方向受让的股份在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对减持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9.74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62,479,300.64元。

1.第一期股份转让：乙方向，在本协议签署及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本次股份转让让的股权转让公告(以孰晚者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31,239,650.32元)至甲方账户。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需立即向60,173,000元划款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款全部用于甲方与季昕华履行公司业绩补偿的现金补偿。

2.第二期股份转让：乙方向，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3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即人民币231,239,650.32元。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或因上交所等监管机关要求的情形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监管机关要求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的，或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不实的，均构成违约，应对守约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八、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人1(甲方)：莫昱峰先生

出让人2(甲方)：华琨先生

受让人(乙方)：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人代理人：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转让

1.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合计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3,428,53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乙方向受让的股份在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对减持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9.74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62,479,300.64元。

1.第一期股份转让：乙方向，在本协议签署及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本次股份转让让的股权转让公告(以孰晚者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31,239,650.32元)至甲方账户。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需立即向60,173,000元划款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款全部用于甲方与季昕华履行公司业绩补偿的现金补偿。

2.第二期股份转让：乙方向，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3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即人民币231,239,650.32元。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或因上交所等监管机关要求的情形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监管机关要求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的，或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不实的，均构成违约，应对守约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八、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人1(甲方)：莫昱峰先生

出让人2(甲方)：华琨先生

受让人(乙方)：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人代理人：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转让

1.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合计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3,428,53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乙方向受让